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制剂二车间及仓库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制剂二车间及仓库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020-340161-27-03-037081</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枫路 20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17 度 11 分 38.972 秒， 31 度 49 分 51.006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67</td><td>施工工期</td><td>1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²）</td><td>0（不新增用地）</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4]186号）。</td></tr>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2008年5月27日。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产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合肥市发展模式和开发保护战略为：保护优先，构建国土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底线约束，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统筹市域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基本原则，构建“中心引领、两翼齐飞、多极支撑、岭湖辉映、六带协同”的国土空间格局。其中“两翼齐飞”是指：做强以高新区、经开区为引擎，以新桥科创示范区、大科学装置集中区、西部运河新城、肥西产城融合示范区、合庐产业新城等为支点的西部增长翼；做大以新站高新区、东部新中心为引擎，以下塘产业新城、肥东产业新区、合巢产业新城等为支点的东部发展翼，促进区域更加协调发展。 根据合肥高新区总体规划，合肥高新区总用地规模约68.02 km^2，包括高新区建成区、柏堰科技园、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市示范区、大蜀山森林公园等四个片区。其中柏堰科技园规划范围为：北至312高速公路，南至纬九路，东至政高路，西至玉兰大道、长安大道，面积约9.23 km^2。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为：高新区以科技示范区为中心，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及相关产业，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高新区主导产业主要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柏堰科技园功能定位为：特色产业园区—家电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属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发开发区优先进入的行业类别。本项目已通过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编码：2020-340161-27-03-037081）。 （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枫路20号，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根据《合肥高新区分区规划图》（见附图4），该地块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高新区土地规划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区规划要

求。且本项目未被列入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制定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类别。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于2008年5月27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 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布局。 优化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的布局，确保居住区和学校等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柏堰科技园应降低工业用地比重，适当增加科研、教育、生态功能用地；科技创新示范区应减少二类工业用地，将规划的长江路以南、312高速公路以西、科一路以东、学二路以北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或公共设施用地，控制昌河厂地块的工业用地规模。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本项目正在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尚未开工建设。根据《合肥高新区分区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二) 优化和调整高新区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 对不符合园区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要求的传统产业以及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入区，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产业定位但水耗、能耗高、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也严禁进入园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对照合肥高新区入区行业及企业的控制建议表，本项目属于优先进入的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三) 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措施。 对于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周围生态保护地带布置蔬菜果林、苗圃基地、风景林区等生态绿地予以保护，对于南山湖、西山湖沿湖建设防护林予以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周围生态保护地带、南山湖、西山湖等，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四) 尽快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体系。 编制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结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和国家“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的政策，以及省、市的相关要求，控制高新区废水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五) 加快高新区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 尽快建成高新区配套污水处理厂，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周边的市政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均完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	相符

	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2）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建议：1）严格落实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2）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督促天源热电按进度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现有燃气锅炉应尽快完成低氮燃烧改造；除工艺特殊需求外，限制批准燃气锅炉建设，尽可能减少区域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3）加强企业废水污染源整治，确保达标纳管。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产业目录，不使用禁止和限制发展的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燃气锅炉。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由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 号）。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及《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等环境管理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做好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的衔接，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合肥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二)着力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做好污染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土地安全利用。	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处置均满足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用地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高新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优化集中居住区及周边的用地布局。加强区内大蜀山森林公园，蜀山干渠、	本项目厂址不涉及大蜀山森林公园，蜀山干渠、柏堰湖、王咀湖等地表水体，绿地等生态	相符

柏堰湖、王咀湖等地表水体，绿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环境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空间的保护范围，符合环境管控要求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合肥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巢湖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等最新环境管理要求、以及安徽省“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量，坚持“增产减污”，确保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相符
(五)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高新区技术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推动企业间中水梯级利用，减少废水排放量。推进完善集中供热，落实热电厂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的治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将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相符
(六)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入园项目应落实《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皖长江办[2019]18 号)要求，围绕主导产业，确保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排污量少，并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主导产业配套的电镀工序项目应依法依规集中布局。	本项目符合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生产工艺中不包含电镀工序。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皖长江办[2022]10 号）禁止建设内容范围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相关要求	相符
(七)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项目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中，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等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已于2025年12月26日取得了合肥高新区经发局关于项目的备案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九号，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三条　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千米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万米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千米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万米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千米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
第十二条　在巢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表未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内，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项目正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单位已承诺，在项目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开工建设。	相符
第二十三条　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四）围湖造地；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本项目不属于“（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四）围湖造地”项目范围。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规划，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	相符
第二十四条　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 （二）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范围。本项目不新建、扩建排污口。	相符

	第二十五条　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三）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 （四）从事网围、网箱养殖； （五）利用机械吸螺、底拖网等进行捕捞作业； （六）设立畜禽养殖场； （七）从事水上餐饮经营； （八）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或者占用湿地；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第二十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等内容的标志牌，在厂界内、外排污口分别设置排污取样口。 排污单位间歇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排放。排放水污染物的时间应当向社会公布。 建设单位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类别。建设单位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也为重点管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100149182295U001Z。 本项目不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	相符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二）将废水稀释后排放； （三）在雨污管道分离后利用雨水管道排放； （四）将废水通过槽车、储水罐等运输工具或者容器转移出厂非法倾倒； （五）擅自改变污水处理方式、不经	本项目厂区建设雨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为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通过上述所列禁止性行为排放废水。	相符

过批准的排污口排放；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三十一条　在合肥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阳台、露台排水管道应当接入污水管网。 在公共排水设施未覆盖区域内，排水户应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排水管网接入公共排水设施。 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城镇排水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分流改造；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管由排水户负责建设。 合肥市各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管理部门应当对接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排水户实行雨污分流改造，防止混接、漏接等。 巢湖流域其他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推进雨水、污水分流。	本项目位于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厂区建设雨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	相符
第三十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对汇水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水进行取样检测时，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提供便利条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现排水水质超过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排污单位，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能够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相符
第三十四条　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障其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确定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2）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皖发改环资【2021】6号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皖发改环资【2021】6 号文）符合性分析

《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水环境三级保护区	（一）禁止类： 1．化学制浆造纸（新建企业） 2．制革（新建小型项目） 3．化工（新建小型项目） 4．印染（新建小型项目） 5．电镀（新建小型项目） 6．酿造（新建小型项目） 7．水泥（新建小型项目） 8．石棉（新建小型项目） 9．玻璃（新建小型项目） 10．其他 （1）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2）围湖造地 （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对照左侧禁止类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水泥、石棉、玻璃等新建小型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围湖造地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禁止类产业产品目录内
	（二）限制类： 1．制革（新建大中型项目） 2．化工（新建大中型项目） 3．印染（新建大中型项目） 4．电镀（新建大中型项目） 5．酿造（新建大中型项目） 6．水泥（新建大中型项目） 7．石棉（新建大中型项目） 8．玻璃（新建大中型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对照左侧限制类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新建大中型项目。	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限制止类产业产品目录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范围内。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对照合肥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 5-1）。

b、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十五里河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2024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十五里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废管理及相关处理、处置均能符合相关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合肥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巢湖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关于建设绿色发展美丽巢湖的意见》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对合肥市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满足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合肥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根据《2024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满足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要求。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对照合肥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为：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品库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现有生产车间及危险品库的使用，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新建固体制剂二车间3层生产车间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品库、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等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一般情况下，本项目无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满足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

c、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枫路20号，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市政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高新区市政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林地等。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项目的水、电、用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城的资源利用上线。

d、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

本次评价对照合肥高新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进行说明。

①与合肥高新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高新区优先进入、控制进入及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如下：

表1-5 合肥高新区入区行业及企业的控制建议表

行业类别	控制建议
电子信息	优先进入
生物医药	优先进入
新材料	优先进入
光机电一体化	优先进入
其它高新技术产业*	优先进入
化工及化学品原料制造	控制进入
造纸及纸制品业	控制进入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	控制进入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控制进入
印染类	控制进入

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进入
注：高新技术产业指符合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 号)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字[1996]018 号)文规定的高新技术范围并符合其他认定条件，取得省级科技委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以及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国科发计字[2006]370 号)。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类别，属于医药行业。对照上表，本项目属于高新区优先进入的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要求。

②与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高新区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如下：

表 1-6 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对比分析结果
1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等易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等易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2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目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3	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有电镀工序项目须进入华清（合肥）高科表面处理工程基地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生产工艺中不含有电镀工序	
4	禁止引进农药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项目	
5	禁止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味精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味精制造等项目	
6	禁止引进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7	禁止引进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	
8	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2013 年修正）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	
9	禁止引进不符合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要求	
10	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11	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安徽省明确规	

	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注：相关指南更新时以最新版要求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③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对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对照分析情况

序号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和过江通道建设问题。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等问题。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河段等问题。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等问题。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华阳河、水阳江、皖河、青弋江、漳河、滁河干流以及菜子湖（包括白兔湖、嬉子湖、长河）、巢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包括巢湖主体、裕溪河）等8个主要支流和44个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枫路20号，距离巢湖直线距离约18 km，不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 号）禁止建设内容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合肥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单元查询，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本项目属于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环巢湖生态示范区—重点管控单元 3、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 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4010420219。本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7。

本项目与区域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安徽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情况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7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12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3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6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9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20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21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24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8 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9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供热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本项目不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涉及所列的生产活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	本项目属于化学	符

		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药品制剂制造业，不属于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	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3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9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14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23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3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32 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供热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不涉及煤炭的使用。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转移等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空地处新建 1 栋固体制剂二车间，施工期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以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合环〔2014〕57 号）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 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3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20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禁止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位置。	本项目供热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不涉及煤炭的使用。本项目所在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及概况** 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枫路 20 号，于 2010 年建设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生产项目，并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相应批复，审批文号为：环高审【2010】156 号。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环高验【2011】136 号。厂区占地面积 33333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固体制剂车间、乳膏车间、公用机房、综合办公楼、危险品库、污水处理站、食堂等，主要从事分装类制剂类药品生产，年生产片剂 2 亿片、胶囊剂 2 亿粒、颗粒剂 5000 万袋、凝胶及乳膏 200 万支，花露水 400 万瓶。 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为进一步适应市场，现调整和更新产品，优化产业结构，新建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制剂二车间及仓库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预留空地新建一栋固体制剂二车间，3 层结构，总建筑面积约为 16520 m^2，其中 3 层主要用于别嘌醇片、叶酸片、盐酸伐地那非口崩片的生产，2 层新建 1 间成品仓库，其余车间预留，1 层预留。本次扩建完成后，可新增年产 2 亿片固体制剂。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及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扩建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中的“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中“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污染情况，编制了《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制剂二车间及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中的“54、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也为重点管理。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的排污许可等级仍为重点管理。 **3、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枫路 20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目前，本项目东侧为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安徽省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管理局；南侧为红枫路，隔路为 77 足球公园；西侧为合肥中大动物药业；北侧为壹间公寓。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6、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7、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共 100 人，现有工程已设置食堂、宿舍，食堂仅提供中餐，就餐人数 100 人，员工住宿 20 人，本项目不新增住宿员工人数。

9、总平面布置

厂区总体呈长方形，由北至南分别为污水处理站、员工宿舍、食堂、预留空地、危险品库、工程楼、仓库、固体制剂、凝胶剂车间、综合楼，检测实验室位于综合楼 2 层，危废暂存间位于工程楼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15 m^2，现有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南侧，有效容积为 110 m^3。现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位于固体制剂、凝胶剂车间楼顶，现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TA003）位于综合楼楼顶。本项目在预留空地上新建固体制剂二车间。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0、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检测用水、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车间保洁用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循环系统用水。

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别嘌醇片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纯水，每批次生产用纯水 5.6 kg，年生产 200 批次，纯水总用量为 1.12 t/a，约 0.0037 m^3/d。生产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检测用水：本项目检测用水为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检测用水量为 0.6 t/a，0.002 m^3/d。检测结束后，检测用水进入检测废液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检测废液产生量为 0.48 t/a，0.0016 m^3/d。

清洗用水：本项目生产及检测结束后，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器皿等均采用纯水进行清洗，采用手工清洗。本项目生产共 1100 个批次，每批次清洗用水量约 1.5 t/次，检测设备及器皿每天清洗 1 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0.5 t/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1800 t/a，6 m^3/d。废水产生系数以 80%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4.8 m^3/d，1440 t/a。

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检测用水、清洗用水均使用纯水。其中生产用水、清洗用水采用本项目新增的 1 套纯水制备系统制取，制备流程：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一级高压泵—一级反渗透—二级高压泵—二级反渗透—紫外线灭菌工艺，纯水制备能力为 3 t/h，纯水制备率为 75%；检测用水依托现有 1 套纯水制备系统制取，制备流程：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一级高压泵—一级反渗透—二级高压泵—二级反渗透—紫外线灭菌工艺，纯水制备能力为 1 t/h，纯水制备率为 75%。本项目纯水总用量为 1801.72 t/a，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2402.3 t/a，8 m^3/d。废水产生系数以 80%计，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量约为 600.58 t/a，2 m^3/d。

车间保洁用水：本项目车间保洁用水按 1.0 L/m^2・次计，保洁次数每周 3 次。本项目需要保洁的车间总面积为 5340 m^2。则车间保洁用水量为 833.04 t/a，2.78 m^3/d。废水产生系数以 80%计，车间保洁废水产生量为 666.4 t/a，2.22 m^3/d。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d。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表 5 服务行业用水定额表，办公楼用水取 38 m^3/（人・a）。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60 t/a，2.53 m^3/d。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3 m^3/d，608 t/a。

食堂用水：本项目职工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食堂就餐人数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食堂内每人每次用水定额为 20~25 L。本项目食堂人均用水量按 25 L/人·次计。则职工食堂用水为 0.5 m^3/d，150 t/a。食堂废水产生量以 80%计。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4 m^3/d，120 t/a。

冷却循环系统用水：本项目冷却循环系统循环水量为 50 m^3/h，年运行 150 天。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的水量和蒸发损耗的水量分别以循环水量的 2.0%和 1.4%计，则本项目冷却循环水补水量为 1200 t/a，4 m^3/d，蒸发水量为 840 t/a，2.8 m^3/d，排水量为 360 t/a，1.2 m^3/d。

表 2-10 本项目给水、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m^3/d）	年用水量（t/a）	排放系数	日排水量（m^3/d）	年排水量（t/a）
1	生产用水	5.6 kg/批次	0（使用纯水 0.0037）	0（使用纯水 1.12）	/	0（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2	检测用水	/	0（使用纯水 0.002）	0（使用纯水 0.6）	/	0（进入检测废液，不产生废水）	
3	清洗用水	1.5 t/批次；0.5 t/次	0（使用纯水 6）	0（使用纯水 1800）	80%	4.8	1440
4	纯水制备用水	/	8	2402.3	25%	2	600.58
5	车间保洁	1.0 L/m^2・次	2.78	833.04	80%	2.22	666.4

	用水						
6	生活用水	38 m^3/（人·a）	2.53	760	80%	2.03	608
7	食堂用水	25 L/人·次	0.5	150	80%	0.4	120
8	冷却循环系统用水	/	4	1200	30%	1.2	360
合计		/	17.81	5345.34	/	12.65	379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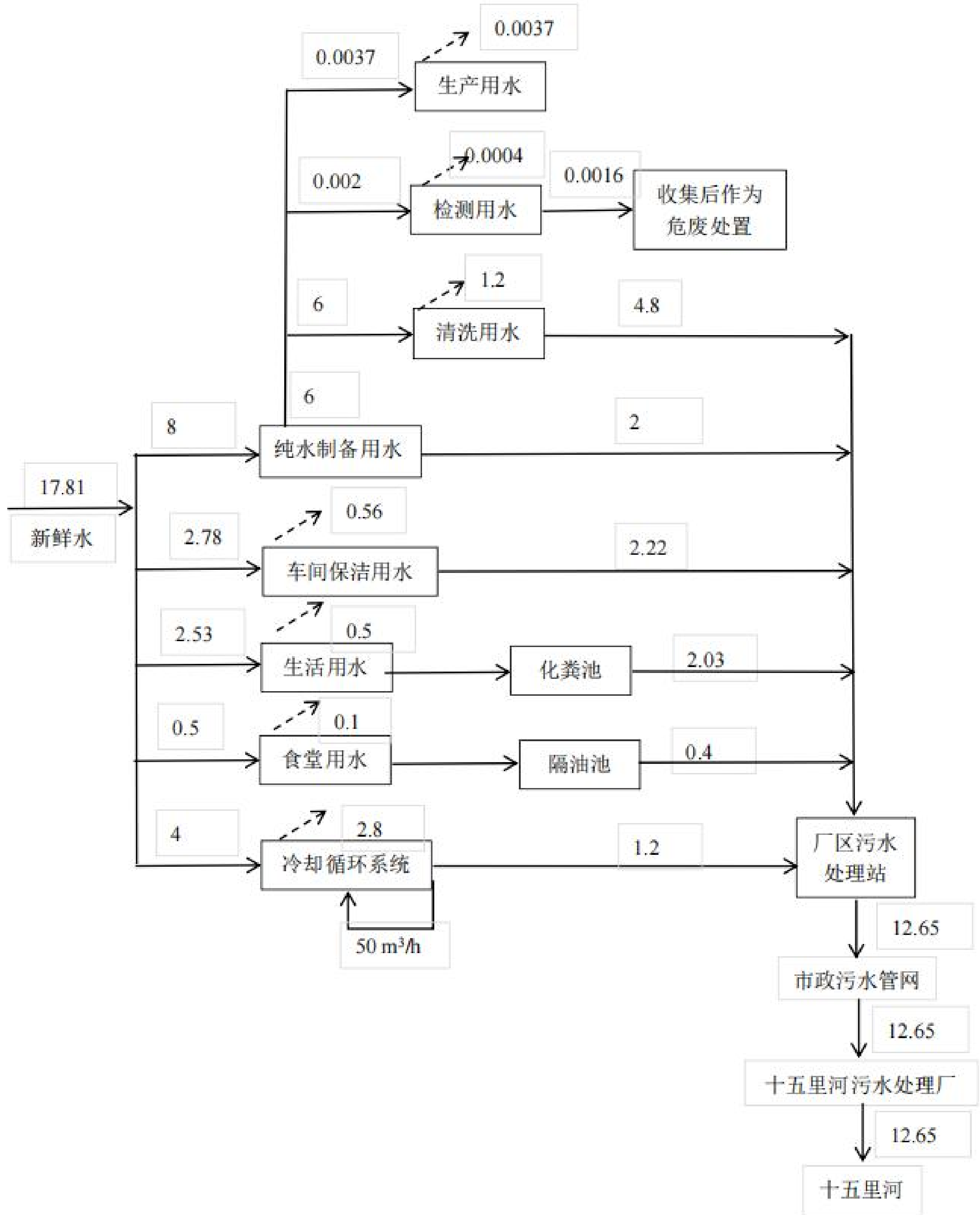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3/d）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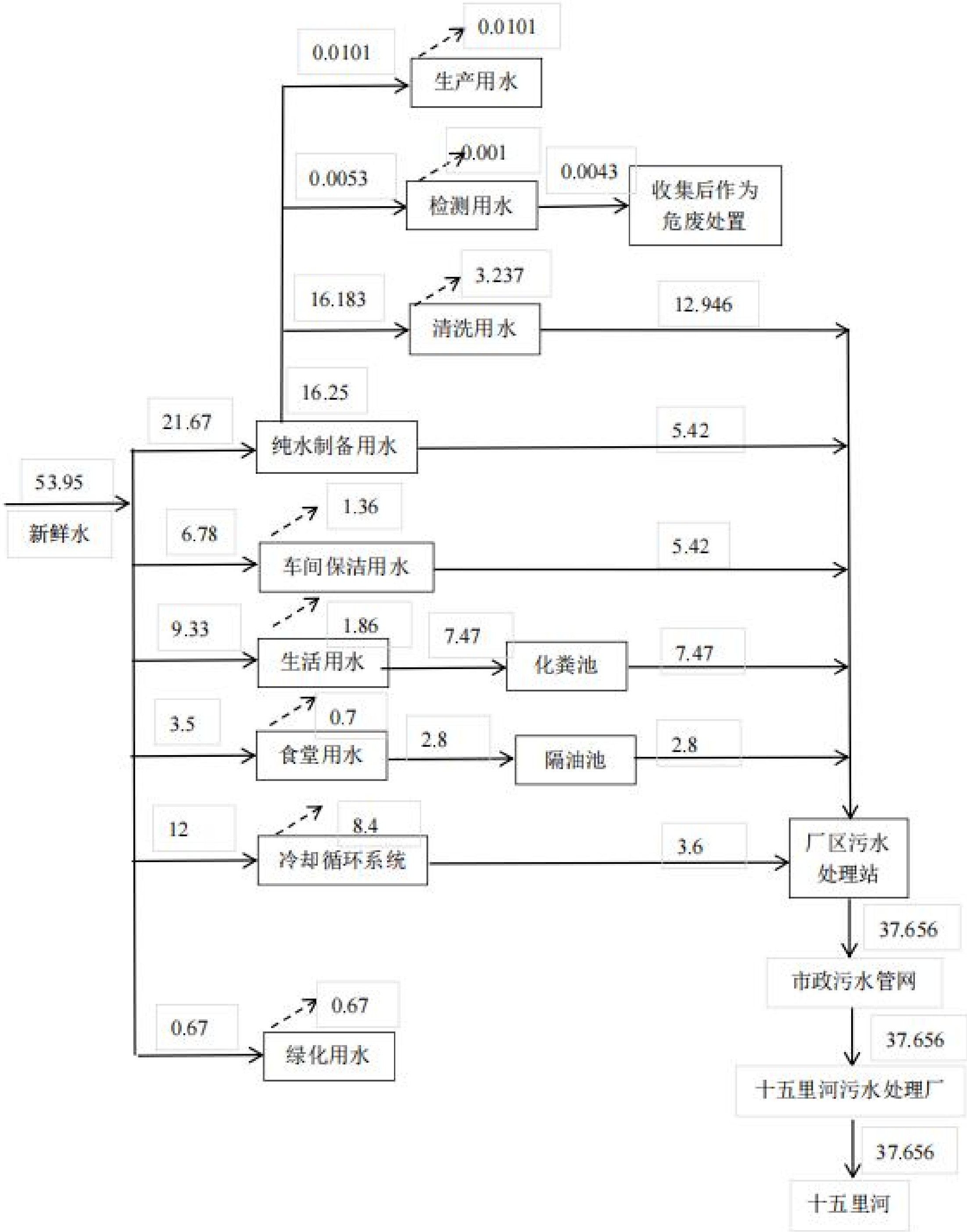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3/d）

11、物料平衡

本项目产品物料平衡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2、检测工艺：

本项目检测工艺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3、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4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收集及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1 G1-2 G1-7 G2-1 G2-4 G3-1 G3-2 G3-5 G3-7 G3-11	称量工序	颗粒物	由负压称量罩收集，经负压称量罩自带高效过滤器过滤净化收集后排风，部分气流回风于称量罩形成内循环不排放，部分气流排放至负压称量间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G1-3 G2-2 G3-3 G3-6 G3-9 G3-12	粉碎过筛工序	颗粒物	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TA004），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有组织排放
	G1-4 G1-8 G2-3 G2-5 G3-4 G3-8 G3-10 G3-13	混合、总混、预混工序	颗粒物	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TA004），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有组织排放
	G1-5	制粒干燥工序	颗粒物	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TA004），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有组织排放
	G1-6	整粒工序	颗粒物	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TA004），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有组织排放
	G1-9 G2-6 G3-14	压片工序	颗粒物	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TA004），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有组织排放
	G4-1、G4-2	检测工序	非甲烷总烃、甲醇	由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 2 套二级活性炭吸	有组织排

				附装置（TA002、TA003）处理，分别由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放
	G7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有组织排放
	G8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有组织排放
废水	W1	清洗废水	COD、BOD_5、SS、氨氮、总磷、TN、TOC、急性毒性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2	车间保洁废水	COD、BOD_5、SS、氨氮、总磷、TN、TOC、急性毒性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3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COD、SS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4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5	食堂废水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6	冷却循环系统排水	COD、SS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固体废物	S1-1	中间产品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S1-2				
	S2-1				
	S2-2				
	S3-1				
	S3-2				
	S4-1	检测试剂拆包工序	试剂空瓶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4-2	检测工序	检测废液	桶装，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5	原辅材料拆包工序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6	原辅材料拆包工序	废药品包装材料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7	检测试剂储存过程	报废化学试剂	桶装，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8	纯水制备工序	废过滤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
S9	紫外消毒工序	废紫外灯管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10	废水处理	污泥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11	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1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13	原辅材料储存过程	报废原辅料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14	药品存放过程	报废药品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1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S16	职工食堂	餐厨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履行情况如下：

表2-15 现有工程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情况	审批意见	验收情况
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生产项目	2010年编制《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0】156号、2010年11月2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验【2011】136号、2011年10月8日）

二、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100149182295U001Z，有效期限：2022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2025年8月例行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TH2508-296），核算厂区内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2-16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DA001废气排	2025年8月25	低浓度颗	第一次	1.3	0.0154

放口	日	粒物	第二次	1.1	0.0119
			第三次	1.2	0.015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63	0.0431
			第二次	3.04	0.0328
			第三次	2.77	0.0354
DA002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9	0.0078
			第二次	1.61	0.0059
			第三次	1.61	0.0060
DA003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2	0.0046
			第二次	1.49	0.0039
			第三次	1.46	0.0038

根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1 废气排放口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 mg/m^3、3.63 mg/m^3，DA002 废气排放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89 mg/m^3，DA003 废气排放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2 mg/m^3。因此现有工程 3 根废气排气筒出口处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能满足满足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10005-2021）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15 mg/m^3、非甲烷总烃：60 mg/m^3）。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7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mg/m^3）	总悬浮颗粒物（μg/m^3）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一次	1.85	198	12
		第二次	1.85	199	＜10
		第三次	1.22	197	＜10
		第四次	1.10	199	＜1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1.39	297	15
		第二次	1.77	281	＜10
		第三次	1.21	307	19
		第四次	1.10	286	＜1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1.37	282	16
		第二次	1.37	279	＜10
		第三次	1.19	275	12
		第四次	1.10	263	＜10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1.38	279	15
		第二次	1.47	270	13
		第三次	1.26	271	＜10
		第四次	1.15	253	15

根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在上风向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1.85 mg/m^3、0.199 mg/m^3、12（无量纲），在下风向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1.77 mg/m^3、0.307 mg/m^3、19（无

量纲）。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 mg/m^3、颗粒物：0.5 mg/m^3），臭气浓度满足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根据现有工程的例行监测数据核算厂区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2-18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总量（全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5
	颗粒物	0.034

2、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9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总有机碳	急性毒性（以氯化汞计）
2025年8月27日	第一次	6.6(27.7℃)	27	6.4	3.54	7	0.82	6.57	11.6	未检出
	第二次	7.0(28.3℃)	27	6.2	2.52	8	0.92	6.59	11.3	未检出
	第三次	7.3(28.7℃)	29	6.9	2.88	6	0.94	6.62	12.1	未检出

根据废水检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为 27.7 mg/L，BOD_5 日均浓度为 6.5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2.98 mg/L，悬浮物日均浓度为 7 mg/L，TP 日均浓度为 0.89 mg/L、TN 日均浓度为 6.6 mg/L，总有机碳日均浓度为 11.7 mg/L，急性毒性未检出。

现有工程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6-9、COD：380mg/L、BOD_5：18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5mg/L、总氮：35mg/L）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要求（TOC：20mg/L，急性毒性（$HgCl_2$ 毒性当量）：0.07m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2-20 现有工程厂区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总量（全厂）
废水总量	7500.8
COD	0.3
氨氮	0.015

3、噪声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2-21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5年8月25日	57.8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5.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6.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2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工程四周厂界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22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质、塑料等	一般固废	0.8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废过滤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0.02	由供货厂家回收
3	废药品包装材料	沾染对乙酰氨基酚、阿苯达唑、银杏叶提取物、甲硝唑等药品	危险废物	0.4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4	报废原辅料	对乙酰氨基酚、阿苯达唑、银杏叶提取物、甲硝唑等	危险废物	0.05	
5	不合格产品	对乙酰氨基酚、阿苯达唑、银杏叶提取物、甲硝唑等	危险废物	0.24	
6	报废药品	对乙酰氨基酚、阿苯达唑、银杏叶提取物、甲硝唑等	危险废物	0.05	
7	试剂空瓶	沾染甲醇、乙醇等	危险废物	0.6	
8	检测废液	甲醇、乙醇等	危险废物	1.5	

9	报废化学试剂	甲醇、乙醇等	危险废物	0.02	
10	废培养基	废培养基	危险废物	0.018	
11	收集的粉尘	药尘等	危险废物	0.22	
12	废活性炭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等	危险废物	0.6	
13	污泥	污泥	危险废物	0.3	
14	废紫外灯管	含汞灯管	危险废物	0.05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16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10.8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等级为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已核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COD：1.47 t/a、氨氮：0.245 t/a。根据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可知，目前全厂COD排放总量为0.3 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15 t/a，均未超出排污许可已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及现场调查，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建设单位已依法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取得排污许可证，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厂区内已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已签订相应危废处置合同，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目前厂区产生的全部废水均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再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站自2011年正式投入运行，根据日常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废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但部分处理单元因长期运行已出现老化现象，故障率、运行能耗均较高。为确保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系统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全厂污水可得到妥善处理，同时降低污水处理站废气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现提出优化整改措施如下：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优化改造，将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机械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池→SBR反应池优化改造为：机械格栅→调节中和池→水解酸化池→SBR反应池，并新建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同时配备风机及15米高排气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优化改造后的废水处理工艺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引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质量数据。

根据《2024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合肥市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的天数为 83 天，良好 232 天，优良率为 86.1%。全市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值为 6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市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值为 27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市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全市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3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值为 57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33.7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4 年共采集雨水样品 129 个，全年未出现酸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浓度	33.7	35	96.29%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O_3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3	160	95.63%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SO_2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 mg/m³	4 mg/m³	2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合肥市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引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相关规划、生态环境现状综合报告》中距离本项目约 1.3 公里新华学院点位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分批次采样，监测 7 天，满足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要求。相对位置见附图 8。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小时值	日均值	达标情况

		浓度（μg/m³）		浓度（μg/m³）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新华学院点位	TSP	/	/	114	23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40	820	/	/	达标
	氨	0.03	0.03			
	硫化氢	0.05	0.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区域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规定限值要求（2 mg/m^3），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300 $\mu g/m^3$），氨、硫化氢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氨：200 $\mu g/m^3$、硫化氢：10 $\mu g/m^3$）。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结合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十五里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根据《2024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纳入国家考核的 20 个地表水断面均达到年度考核要求。与 2023 年同期相比，十五里河总体水质保持优良。主要污染指标中，十五里河氨氮浓度呈下降趋势，浓度分别为 0.44 mg/L，较 2023 年同期分别下降 2.22%。

地表水体十五里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的壹间公寓（居住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对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开展监测。监测布点如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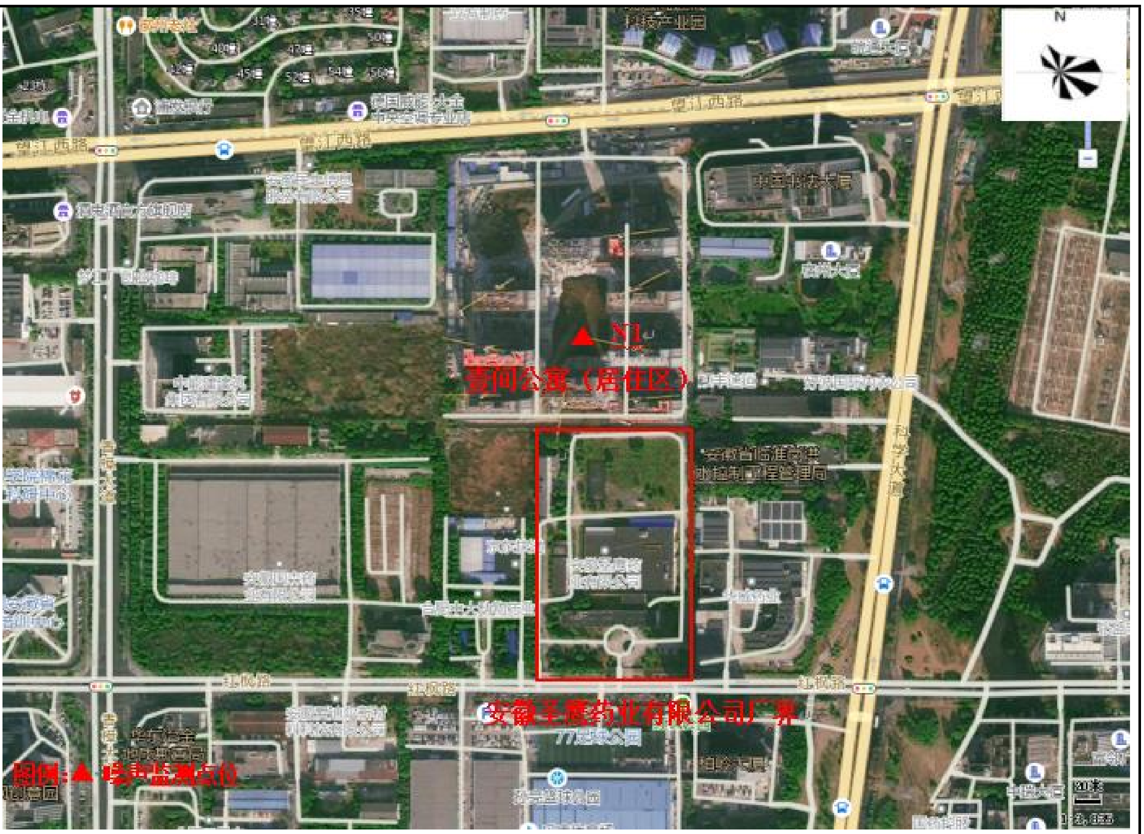

图 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检测结果 dB（A）
2026.1.15	N1 壹间公寓（居住区）	47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的壹间公寓（居住区）处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未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处理措施后，一般情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

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及附图 6。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壹间公寓	居住区	约 10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	5
	维多利亚别墅	居住区	约 80 户		NW	340
	瑞和山水居	居住区	约 1000 户		NW	465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红枫路校区）	学校	约 500 人		W	420
	合肥高新火炬小学	学校	约 2000 人		SE	490
声环境	壹间公寓	居住区	约 100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N	5
地下水环境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未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OC、急性毒性（$HgCl_2$毒性当量）、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的相关规定。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污水处理厂I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以P计）	TN	TOC	急性毒性（$HgCl_2$毒性当量）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6-9	380	180	200	30	100	5	35	—	—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6-9	60	15	30	10	—	0.5	20	20	0.07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300 m^3/t 产品（排水量计量位置为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执行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100	5	35	20	0.07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6-9	40	—	—	2.0	—	0.3	1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0.5	15	—	—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	1	0.3	10	—	—

*注：《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适用范围：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故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接管限值中未提及的 TOC、急性毒性（$HgCl_2$毒性当量）、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参照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直接排放限值执行。

2、废气

本项目生产、检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1、表 2 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参考执行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药尘—其他）	15	0.36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NMHC	60	2.0	
甲醇	50	3.0	
乙腈*	20	2.0	
硫化氢	5	—	

氨	20	—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注：根据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乙腈排放限值待国家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目前，乙腈的国家分析方法标准尚未发布，本次评价不再单独预测乙腈产生及排放情况，纳入非甲烷总烃（NMHC）评价。

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3）	
臭气浓度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氨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厂界	0.0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6 限值要求。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3-9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table>
<tr>
<td></td>
<td>
<table>
<tr><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td><td>70</td><td>55</td></tr>
<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
</table>
4、固体废物
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 年 5 月 28 日修订，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td>
</tr>
<tr>
<td>总量控制指标</td>
<td>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烟（粉）尘、VOCs。本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十五里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建议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因子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00917 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0198 t/a。
扩建完成后，全厂预测排放总量为：COD：0.452 t/a、NH_3-N：0.0226 t/a；烟（粉）尘：0.035 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117 t/a。
</td>
</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空地处新建 1 栋固体制剂二车间。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和汽车尾气。 （一）扬尘 施工过程中拆除和土方开挖将会产生扬尘。施工扬尘尤其在风力较大和干燥气候条件下对附近区域影响较为严重。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因素有关。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 m/s，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 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 mg/m^3。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当风速大于 5 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 TSP 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以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合环〔2014〕57 号），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施工场所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应采用清洗、清扫、覆盖、绿化、喷淋、喷雾、吸尘、封闭等综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施工现场应保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遇能产生扬尘的干燥土时必须边喷淋边进行开挖、回填或转运作业。 （3）木材、石材等易产生扬尘的加工作业，应在封闭的加工棚内加工或采取湿法作业等防尘措施。 （4）建筑工程应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5）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6）易扬尘材料的运输应采取覆盖、包装等防尘措施或采用密闭化车辆。严禁使用农用车辆运送土石方、砂石及其他物料、物品。 （7）施工现场出入口大门内侧场内主道路应按有关规定设置固定车辆自动冲洗设施，

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沟、临时沉淀池、临时隔油池、临时化粪池等。特殊情况及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可采用满足现场冲洗要求的移动式冲洗设备。

（8）当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启动III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及其他临时性管控要求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对现场易产生扬尘污染部位应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9）工程渣土宜场内周转平衡使用，减少外运量；

（10）土石方开挖或回填时，应由专人及时清除场地内散落的泥土；

（11）土石方回填时应对非作业区的裸露土方进行覆盖；

（12）对基坑边坡进行支护喷锚时，应有效设置围挡，严禁将锚浆喷出施工围挡外；

（13）现场进行截桩和破碎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时，应采取洒水湿润、吸尘等防尘措施；

（14）脚手架外侧应张挂密目式安全网或有防尘作用的金属网，密目式安全网应满足《安全网》GB5725 的要求，且网目数不小于 2000 目/100cm^2。

（15）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 48 小时的，应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①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②定期喷洒抑尘剂；

③定期洒水压尘；

④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16）建筑垃圾和土方运输车辆运输中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17）施工现场扬尘治理需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即：1）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2）出入车辆 100%冲洗；3）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4）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5）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6）物料堆放 100%覆盖。

施工带来的粉尘污染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逐步进行，影响最终将消失。同时项目的建设，可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绿化率上升，对区域远期环境质量的提高将有所贡献。

（二）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 HC 等。车辆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和风力的影响最大。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类比分析，在

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 2.5 m/s 时，建筑工地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 HC 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 HC 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 m，影响范围内 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 HC 浓度均值分别为 22 mg/Nm³、0.38 m/Nm³ 和 1.05mg/Nm³。CO、NO_x 浓度值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一级标准小时浓度值的 2.2 倍和 2.5 倍，碳氢化物 HC 不超标。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 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 HC 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通过在场地周围设置围栏等，以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排放形式属于无组织排放，本环评建议施工方应加强汽车运输的合理调配，尽量压缩工区汽车密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因而施工现场应采用科学管理，洒水抑尘，选用耗油低的施工机械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因施工期较短，且施工结束上述污染现象即消除，因而施工期的大气影响是短暂的。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工地生活污水等。

治理措施：

①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利用洼地修建临时沉淀池、临时隔油池及临时化粪池；

②施工期生活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洗涤，产生的废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处理，含 SS、微量机油的施工废水及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临时隔油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

③桩基工程产生的泥浆水，SS 浓度高，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沟、渠、雨水管道的堵塞，必须排入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

④施工场地污水（车辆清洗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沉淀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废机油及机修时排放的废油，虽然排放量不大，但含有高浓度有机物，若倒入水体会产生严重的水体污染，施工现场应设置含油废弃物垃圾箱，产生的废油及时收集，严禁乱倒，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⑥挖方和填方在降雨时会有大量的泥沙流入下水道，致使水体浑浊，悬浮物增多，土壤颗粒吸附的化学物质进入水体，会使水中的 pH 值发生变化。因此，施工单位应做好建筑材料建筑废料以及土方的管理，防止它们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施工完毕后拆除临时

沉淀池、临时隔油池及临时化粪池。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存在于土方工程阶段、基础工程阶段、主体工程阶段以及装修阶段，各个阶段噪声特性如下：

①土方工程阶段主要是场地开挖和平整，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振捣棒等，大部分是移动噪声源，其中运输车辆移动范围较大；

②基础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是载重汽车、振捣棒等；

③主体施工阶段是项目建设过程中周期较长、使用的设备种类较多的阶段，主要噪声源有各种运输设备、振捣棒等；

④装修阶段噪声源位置变动较大，强噪声源较少，多在半封闭的室内作业；

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设单位应落实如下噪声缓解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昼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

（3）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了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4）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合理布置高噪声的作业点，以有效利用施工场区的距离衰减减少对项目周边的影响；

（5）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禁止工人恶意制造噪声，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6）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车辆运输尽量避开车流量大的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务必减速并禁止鸣笛；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以上噪声影响缓解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根据类比调查，施工噪声能降低约 10 dB(A)-15 dB(A)左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在人们可接受范围之内。此外，本项目施工期较短，相对运营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如：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石块、石屑、黄沙、石灰和废木料

	等，应尽可能加以回用，不能回用的也要集中堆放，并按照安徽省建筑垃圾清理相关管理办法定期清运。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采取以上各项管理措施，实行文明施工，可以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期的固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5、施工期振动影响减缓措施 为降低施工期间产生的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有效的控制对策： （1）施工现场合理布局 科学的施工现场布局是降低施工振动的重要途径。应在保证施工作业的前提下，适当考虑现场布置与环境的关系。 1）选择环境要求较低的位置作为固定制作作业场地，例如梁体制作等场地，应避免靠近居民住宅等敏感区（点）； 2）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输车辆的运行通路，应尽量避开振动敏感区域； 3）在靠近居民住宅等敏感区段施工时，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夯土式压路机等强振动的机械。 （2）科学管理、做好宣传工作和文明施工 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倡导科学管理。由于技术条件、施工现场客观环境限制，即使采用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对策，施工振动仍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应做好周边单位工作，并公布施工期限，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大力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尽量降低人为因素造成施工振动的加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1）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2）检测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醇；（3）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4）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及排放情况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3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编号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粉碎过筛、混合、预混、总混等生产工序	颗粒物	95%	0.0917	0.223	14.86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TA004、新增）	15000 m^3/h	99%	是	0.000917	0.00223	0.147	DA004（新增）
检测工序	非甲烷总烃	90%	0.0099	0.004	1.05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依托现有）	3800 m^3/h	90%	是	0.00099	0.0004	0.105	DA002（依托现有）
	甲醇		0.00265	0.0011	0.3						0.000265	0.00011	0.03	
	非甲烷总烃	90%	0.0099	0.004	1.54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依托现有）	2600 m^3/h	90%	是	0.00099	0.0004	0.154	DA003（依托现有）
	甲醇		0.00265	0.0011	0.42						0.000265	0.00011	0.042	
污水处理站	氨	90%	0.0017	0.0007	0.14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新增）	5000 m^3/h	90%	是	0.00017	0.00007	0.014	DA005（新增）
	硫化氢		0.0000675	0.000028	0.0056						0.00000675	0.0000028	0.00056	
	臭气浓度		126（无量纲）								12.6（无量纲）			
职工食	食堂	职	0.0051	0.00425	0.85	有	油烟净化器（依托现有）	5000	75%	是	0.0013	0.0011	0.22	/

堂	油烟	工食堂				组织		m^3/h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面源参数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面源面积（m^2）
固体制剂二车间	颗粒物	0.00555	0.0023	89	60	21.3	5340
综合楼	非甲烷总烃	0.0022	0.00092	87.52	14	9.15	1200
	甲醇	0.0006	0.00025				
污水处理站	氨	0.00016	0.000067	29	14	/	406
	硫化氢	0.000006	0.0000025				
	臭气浓度	12（无量纲）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简述如下： （1）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 此部分内容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2）检测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检测过程中，使用甲醇、乙腈、卡尔费休试剂等化学试剂，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检测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挥发性试剂使用量约为 0.22 t/a（卡尔费休试剂按最不利情况计，即甲醇含量 100%），化学试剂在检测过程中挥发成分占 10%（其余进入检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可得检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2 t/a、其中甲醇产生量为 0.0059 t/a。 试剂准备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检测试验均使用仪器。在检测仪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检测废气经现有工程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TA003）处理，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本次评价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收集、平均处理计算，则废气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TA002、TA003 现有风机风量分别为 3800 m^3/h、2600 m^3/h，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则进入 TA002 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有组织收集量分别为 0.0099 t/a、0.00265 t/a，有组织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4 kg/h、0.0011 kg/h，有组织产生浓度分别为 1.05 mg/m^3、0.3 mg/m^3；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099 t/a、0.000265 t/a，有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4 kg/h、0.00011 kg/h，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05 mg/m^3、0.03 mg/m^3。进入 TA003 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有组织收集量分别为 0.0099 t/a、0.00265 t/a，有组织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4 kg/h、0.0011 kg/h，有组织产生浓度分别为 1.54 mg/m^3、0.42 mg/m^3；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099 t/a、0.00028 t/a，有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4 kg/h、0.00011 kg/h，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54 mg/m^3、0.042 mg/m^3。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量分别为 0.0022 t/a、0.0006 t/a。 （3）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污水处理站在污水生化处理过程中，由于有机物的降解会产生少量恶臭废气，以 H_2S、NH_3 为主。参照美国 EPA（环境保护署）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0.00012g 的 H_2S。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的 BOD_5 为 0.624 t/a，故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NH_3：0.0019 t/a，H_2S：0.000075 t/a。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加盖密封，恶臭废气由风管通过引风机抽取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有组织收集效率取 90%，风机风量为 5000 m^3/h，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氨和硫化氢的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0.0017 t/a、0.0000675 t/a；有

组织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07 kg/h、0.000028 kg/h；有组织产生浓度分别为：0.14 mg/m³、0.0056 mg/m³；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0017 t/a、0.00000675 t/a；有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0.00007 kg/h、0.0000028 kg/h；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0.014 mg/m³、0.00056 mg/m³。氨和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002 t/a、0.0000075 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243-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污染物浓度之间的关系如下：

表 4-3 污水处理厂臭气污染物浓度

处理区域	硫化氢（mg/m^3）	氨（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水预处理和污水处理区域	1~10	0.5~5.0	100~5000

根据上表中关系可知，污水处理区域臭气浓度（无量纲）与氨（mg/m^3）的比例为：1:200~1:1000，臭气浓度（无量纲）与硫化氢（mg/m^3）的比例为：1:100~1:500。本次评价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243-2016），选取臭气浓度与氨浓度之间的最大比例关系，核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

根据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NH_3 的产生浓度为 0.14 mg/m^3。据此核算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约为 140（无量纲）。臭气污染物通过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加盖密封、由风管通过引风机抽取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臭气浓度去除效率约为 90%，则排气筒出口处臭气浓度约为 12.6（无量纲）。

本项目排放的恶臭强度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的绿化建设，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员工食堂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日消耗动植物油以 0.03 kg/人·d 计，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3%，则年消耗食用油 0.18 t/a，油烟产生量为 0.0051 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内现有的职工食堂基准灶头数为 4 个。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属于中型饮食业单位，要求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不超过 2.0 mg/m^3，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食堂油烟依托现有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风量为 5000 m^3/h，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则食堂油烟排放量约为 0.0013 t/a，排放浓度为 0.22 mg/m^3。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本次扩建完成后，各项废气通过有效收集及处理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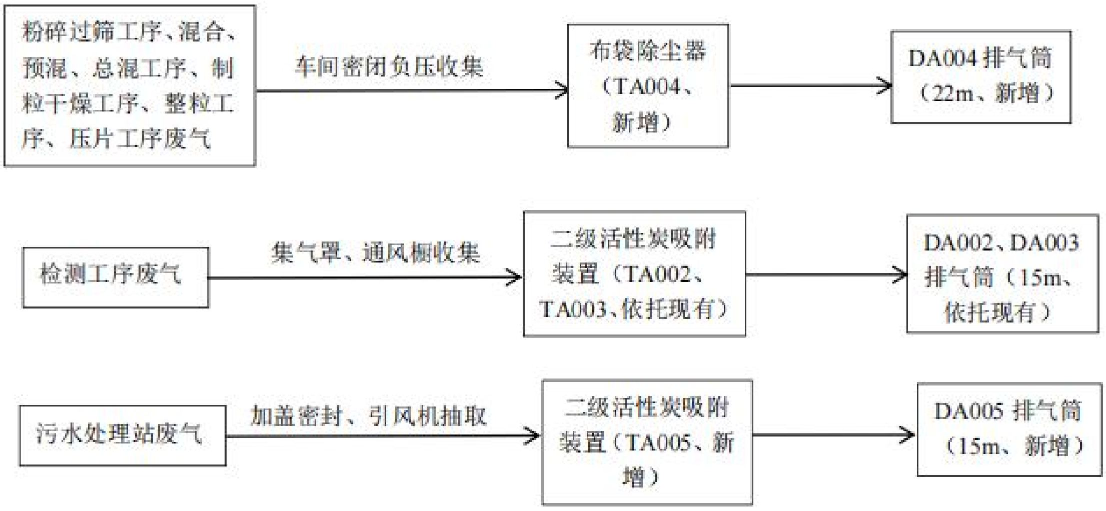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示意图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类别，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针对固体制剂生产线单元产生的颗粒物，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针对公用单元中的质检废气，吸附、吸收属于可行技术；针对公用单元中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吸收、吸附、生物净化、氧化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检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中的可行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源强

非正常工况排放定义包含两部分：（1）指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2）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间歇式。本次评价不考虑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的非正常工况，仅分析废气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应的处理措施。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完全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正常运转时间约 1 小时。

在废气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该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均按照 0%考虑。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工况下去除率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治理措施
粉碎过筛、混合、预混、总混等生产工序	颗粒物	0.0917	0.223	14.86	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0考虑	1	1次/年	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检查，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确保废气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检测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99	0.004	1.0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照0考虑	1	1次/年	
	甲醇	0.00265	0.0011	0.3				
	非甲烷总烃	0.0099	0.004	1.5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照0考虑	1	1次/年	
	甲醇	0.00265	0.0011	0.42				
污水处理站	氨	0.0017	0.0007	0.1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照0考虑	1	1次/年	
	硫化氢	0.0000675	0.000028	0.0056				
	臭气浓度	126（无量纲）						

评价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废气环保设施，严格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一旦发现废气环保设施异常，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确保废气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口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型						
DA002	检测工序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	E 117°11'57.887″	N 31°49'42.082″	15	0.5	常温
DA003	检测工序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	E 117°11'57.926″	N 31°49'41.837″	15	0.3	常温
DA004	含尘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E 117°11'59.993″	N 31°49'46.481″	15	0.6	常温
DA005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E 117°11'57.095″	N 31°49'47.266″	15	0.3	常温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制定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检测工序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甲醇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甲醇	1 次/年	
	粉碎过筛、混合、预混、总混等生产工序	DA00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污水处理站	DA005 排气筒出口	氨	1 次/半年	
			硫化	1 次	

			氢	/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6、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2（本次扩建项目新增量）	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	0.105	0.0004	0.00099
2	DA003（本次扩建项目新增量）	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	0.154	0.0004	0.00099
3	DA004（本次扩建项目新增量）	颗粒物	0.147	0.00223	0.000917
4	DA005（本次扩建项目新增量）	氨	0.014	0.00007	0.00017
		硫化氢	0.00056	0.0000028	0.00000675
一般排放口合计		烟（粉）尘			0.000917
		VOCs			0.00198
		氨			0.00017
		硫化氢			0.00000675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合计		烟（粉）尘			0.000917
		VOCs			0.00198
		氨			0.00017
		硫化氢			0.00000675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

序号	排放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无组织浓度限值

				措施		（mg/m³）
1	固体制剂二车间	生产工序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2	综合楼	检测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
3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过程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20（无量纲）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称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负压称量罩收集，经负压称量罩自带高效过滤器过滤净化收集后排风，部分气流回风于称量罩形成内循环不排放，部分气流排放至负压称量间无组织排放；粉碎过筛工序、混合、预混、总混工序、制粒干燥工序、整粒工序、压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2 米。检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TA003）处理，处理后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2、DA003，排放高度为 15m。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处理后由 DA005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由表4-1 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TOC、急性毒性（$HgCl_2$毒性当量）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车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共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污水处理厂I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出水排入十五里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清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源强类比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硝苯地平控释片等系列缓控释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合高自贸环备[2023]10002 号），项目年产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硝苯地平缓释片等片剂共 14 亿片，生产用原辅材料主要为硝苯地平、非洛地平、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曲美他嗪、盐酸文拉法辛、聚氧乙烯、微晶纤维素、羟丙甲纤维素、氯化钠、硬脂酸镁、乙醇、丙酮等，生产工序包括破碎、制粒干燥、整粒、总混、压片、包衣、激光打孔等，产生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等，设备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TN、TOC、急性毒性等。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硝苯地平控释片等系列缓控释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规模为：年产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硝苯地平缓释片等片剂共 7.75 亿片。本项目生产别嘌醇片、叶酸片、盐酸伐地那非口崩片共 2 亿片，产品类型、所用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上述项目相似相同，产生的废水种类、主要污染物也与上述项目相似相同，因此废水污染物源强具有类比可行性。

结合《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硝苯地平控释片等系列缓控释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厂区配套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源强，确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m^3/d）	年废水量（t/a）	COD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TN	TOC	急性毒性（$HgCl_2$急性毒性）
清洗废水产生浓度(mg/L)	4.8	1440	1100	350	300	20	/	5	30	100	0.05
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量（t/a）			1.58	0.5	0.43	0.029	/	0.0072	0.043	0.144	0.00007
车间保洁废水产生浓度(mg/L)	2.22	666.4	600	200	250	10	/	1	20	50	0.03
车间			0.4	0.13	0.167	0.006	/	0.000	0.01	0.03	0.00002

保洁废水污染物生产量（t/a）						7		7	3	3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	600.58	100	50	60	/	/	/	/	/	/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污染物产生量（t/a）			0.06	0.03	0.036	/	/	/	/	/	/
冷却循环系统排水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1.2	360	200	80	100	/	/	/	/	/	/
冷却循环系统排水污染物产生量（t/a）			0.072	0.0288	0.036	/	/	/	/	/	/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03	608	250	150	100	25	/	5	/	/	/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t/a）			0.152	0.0912	0.0608	0.0152	/	0.003	/	/	/

食堂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0.4	120	300	120	120	30	100	/	/	/	/
食堂废水污染物产生量（t/a）			0.036	0.0144	0.0144	0.0036	0.012	/	/	/	/
混合废水产生浓度(mg/L)	12.65	3794.98	606	208.2	195	14.4	3.2	2.9	14.8	46.6	0.024
混合废水污染物产生量（t/a）			2.3	0.79	0.74	0.0545	0.012	0.011	0.056	0.177	0.00009
混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浓度(mg/L)			103	43.7	58.5	7.2	1.3	1.5	10.4	16.3	0.0077
混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产生量（t/a）			0.39	0.166	0.22	0.027	0.0049	0.0057	0.039	0.062	0.00003
废水总排口处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12.65	3794.98	103	43.7	58.5	7.2	1.3	1.5	10.4	16.3	0.0077
废水总排口处			0.39	0.166	0.22	0.027	0.0049	0.0057	0.039	0.062	0.00003

污染物排放量（t/a）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mg/L)	/	/	380	180	200	30	100	5	35	—	—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	/	40	10	10	2	1	0.3	10	—	—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t/a）	12.65	3794.98	0.152	0.038	0.038	0.0076	0.0038	0.0011	0.038	/	/

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141.6 m^3/t产品，符合《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相关要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300 m^3/t产品）。

本次扩建前后废水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建设前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a）	本项目建设前后变化量（t/a）
废水量	7500.8	3794.98	11295.78	+3794.98
COD	0.3	0.152	0.452	+0.152
BOD_5	0.075	0.038	0.113	+0.038
SS	0.075	0.038	0.113	+0.038
氨氮	0.015	0.0076	0.0226	+0.0076
动植物油	0.0075	0.0038	0.0113	+0.0038
总磷	0.00225	0.0011	0.00335	+0.0011

总氮	0.075	0.038	0.113	+0.038
TOC	0.15	0.076	0.226	+0.076
急性毒性（$HgCl_2$急性毒性）	0.0005	0.00027	0.00077	+0.00027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2、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主要排放口	经度：E117°11′57.617″；纬度：N31°49′40.292″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80
							BOD_5	180
							SS	200
							氨氮	30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5
							TN	35
							TOC	20
							急性毒性（$HgCl_2$毒性当量）	0.07

3、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类别，本次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制定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地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	每季度一次
	SS、BOD_5、总磷、TN	每季度一次

	急性毒性（$HgCl_2$急性毒性）、TOC	每半年一次

4、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项目

（1）废水处理设施情况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北角，优化改造后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调节中和池→水解酸化池→SBR 反应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 m^3/d，根据前文水平衡章节计算，本项目建成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全厂废水总量为 37.656 m^3/d，未超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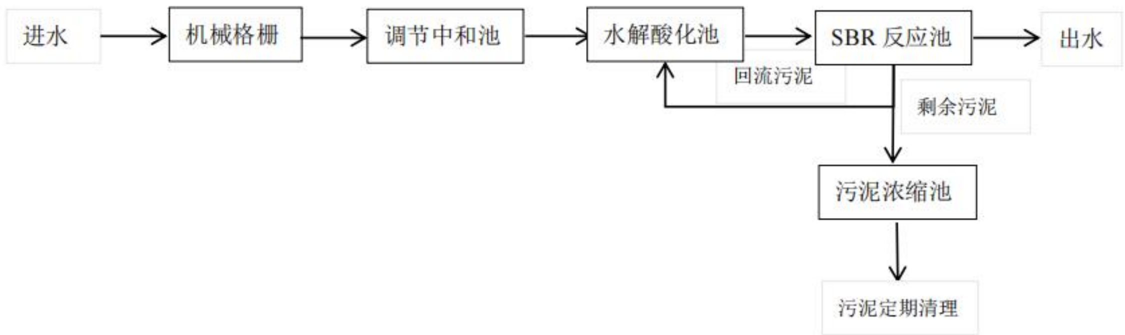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示意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首先通过机械格栅去除污水中的大粒径颗粒物，防止其进入后续处理单元，避免堵塞水泵、管道，保护后续设备安全，保证流程稳定运行。污水再进入调节中和池，调节中和池可将不同时间段产生的废水混合均匀，使出水流量和污染物负荷相对稳定，并控制 pH 值在 6-9 的范围内，满足后续水解酸化和 SBR 生化菌群的最佳生存和反应环境。

污水再进入水解酸化池，在缺氧或兼氧条件下运行，利用水解菌和酸化菌将废水中大分子、复杂结构、难降解的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易降解的溶解性有机物，提高废水可生化性。水解酸化后的污水进入 SBR 反应池，通过曝气提供氧气，好氧微生物（活性污泥）大量繁殖，将水解酸化后的小分子有机物彻底氧化分解为 CO_2 和 H_2O，同时通过硝化/反硝化作用去除氨氮。在沉淀阶段，停止曝气和搅拌，活性污泥在静止状态下沉降，实现泥水分离，上清液即为处理后的澄清水。同时部分污泥回流至水解酸化池。

根据相关技术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如下：

表 4-13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污染物因子	进水浓度（mg/L）	出水浓度（mg/L）	去除效率
COD	606	103	83%
BOD_5	208.2	43.7	79%
SS	195	58.5	70%

氨氮	14.4	7.2	50%
动植物油	3.2	1.3	60%
总磷	2.9	1.5	48%
总氮	14.8	10.4	30%
TOC	46.6	16.3	65%
急性毒性（$HgCl_2$ 急性毒性）	0.024	0.0077	68%

（2）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类别，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对于综合废水，可行性技术为预处理+生化处理，预处理包括灭活、中和、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包括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5、废水接管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简介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位于合肥市东南部，十五里河下游地区，主要负责处理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规划片区内污水。其中一期工程采用微曝氧化沟生物处理工艺和微絮凝过滤深度处理工艺，日处理规模 5 万 m^3 /d，配套污水管网 73.7km，主要收水区域为包河工业区西南区、望湖城和经济开发区东北部，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10 月建成运营，但基本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二期工程采用改良 SBR 工艺和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5 万 m^3 /d，位于一期工程南侧，服务范围包括高新南区、政务新区、望湖城、包河工业园西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区、滨湖新区北区等区域。三期工程采用半地下式多点阶段 A2O+深床滤池+消毒工艺，处理规模 10 万 m^3 /d，位于一期工程南侧。目前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四期扩建工程及前三期提升改造工程正在进行中，预计全部建成后能够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扩大周边区域污水收纳范围。

②收水可行性分析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高新南区、政务新区、望湖城、包河工业区西南区、经济开发区东北区、滨湖新区北区等区域，规划服务而积 177.4km^2。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量冲击影响分析

目前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达 20 万 m^3 /d，本次项目废水总量约 12.65 t/d，仅占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6325%。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运行稳定，目前

尚有余量来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废水不会影响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④达标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接管。

结合以上几点分析，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本项目废水具有纳管的可行性。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生产设备等，其声级范围为80-95 dB(A)。对设备噪声采取降噪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4-14 主要设备噪声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噪声声级dB(A)	持续时间（h）	设备所在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防治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1	多功能流化床	1	80	08:30-17：30（间断、非连续）	固体制剂二车间3层	60-75	41-56	15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	15-20	60-65
2	湿法制粒机	1	80			50-68	33-45	15			60-65
3	提升干整粒机	1	80			73-78	34-44	15			60-65
4	固定混料机	1	80			16-26	15-30	15			60-65
5	单臂	1	80			60-75	22-30	15			60-65

	混料机										
6	粉碎机	1	85			70-73	33-40	15			65-70
7	振荡筛	1	85			65-75	15-25	15			65-70
8	摇摆颗粒机	1	80			16-24	26-35	15			60-65
9	三维运动混合机	1	80			26-33	10-22	15			60-65
10	高速整粒机	1	80			11-16	30-36	15			60-65
11	压片机	2	80			70-73	38-44	15			60-65
12	铝塑泡罩机	2	85			65-85	5-18	15			65-70
13	瓶装线	1	85			65-85	5-18	15			65-70
14	全自动包装机	1	85			70-80	10-20	15			65-70

表 4-15 本项目室外主要产噪设备源强及其治理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45-55	25-35	22	95	风机设消声	08:30-17：

							器	30
2	风机	/	—27~—34	57-62	1	95	风机设消声器	08:30-17：30

注：以固体制剂二车间一层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表示各设备的空间相对位置。

2、噪声影响预测与分析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ag{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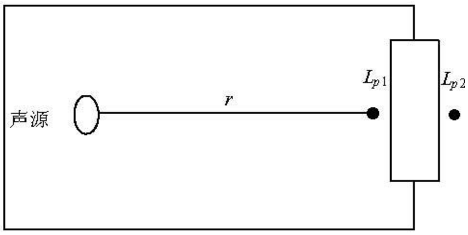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tag{B.2}$$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次评价α取 0.5，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B.3）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sum_{j=1}^{N}10^{0.1L_{P1ij}})$$
（B.3）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B.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式（A.2）计算。

$$Lp(r)=L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2)$$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 dB。本次评价过程中，Dc 取 0 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本次评价过程中，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式（A.4）计算。本项目噪声源均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处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按式（A.6）计算。

$$A_{div} = 20\lg(r/r_0) \quad (A.6)$$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由上可知，本项目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quad (A.5)$$

按照以上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噪声影响。

3、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工作班制为 1 班制。利用预测模式模拟预测项目正常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区厂界及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影响情况，得出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6 厂界噪声的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项目	预测点	昼间（dB（A））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厂界	东厂界	57.8	52.1	58.8
	南厂界	57.2	51.5	58.2
	西厂界	56.3	51.8	57.6
	北厂界	55.3	52.3	57.1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壹间公寓（居住区）	47	45.6	49.4

由预测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其中北厂界处与壹间公寓（居住区）处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要求（昼间≤60dB（A））。因此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次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执行排放标准
营运期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外 1 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1 天，昼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药品包装材料、报废原辅料、不合格产品、报废药品、试剂空瓶、检测废液、报废化学试剂、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污泥、废紫外灯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类比现有工程产生情况，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4 t/a。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过滤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材料，包括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废过滤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02 t/a。废过滤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废，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

废药品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药品包装材料。类比现有工程产生情况，本项目废药品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药品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药品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报废原辅料：本项目原辅材料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过期原辅材料。类比现有工程产生情况，本项目报废原辅料产生量约为 0.02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报废原辅料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2，危废代码为 272-005-02。报废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间产品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可知，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13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合

格产品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2，危废代码为 272-005-02。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报废药品：本项目产品在储存、包装、销售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报废药品，类比现有工程产生情况，本项目报废药品产生量约为 0.02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报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3，危废代码为 900-002-03。报废药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试剂空瓶：本项目检测用化学试剂在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试剂空瓶，类比现有工程产生情况，本项目试剂空瓶产生量约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试剂空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7-49。试剂空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检测废液：本项目检测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检测废液，根据工程分析，检测用水产生的检测废液量为 0.48 t/a，检测用试剂产生的检测废液量为 0.198 t/a，故检测废液产生量约为 0.67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检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7-49。检测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报废化学试剂：本项目检测用化学试剂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过期化学试剂，类比现有工程产生情况，本项目报废化学试剂产生量约为 0.0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报废化学试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999-49。报废化学试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粉尘治理过程中，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127 t/a，粉尘的成分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2，危废代码为 272-005-02。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污染物量约为 0.01782 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机废气=1:0.3 可知单位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0.3t（非甲烷总烃）/t（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77 t/a（含吸附的废气污染物量 0.0178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类比现有工程污泥产生及处置情况，本项目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0.14 t/a。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紫外灯管：本项目新增的纯水制备系统需定期更换紫外灯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为 0.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废紫外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0 kg/d·人计。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职工餐厨垃圾产生量以 0.45 kg/d·人计。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职工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2.7 t/a。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类别	性状	产生量（t/a）	来源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纸板等	一般固废	固态	0.4	原辅材料拆包过程	/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废过滤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固态	0.02	纯水制备工序	/	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
3	废药品包装材料	沾染别嘌醇、叶酸、盐酸伐地那非等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1-49	固态	0.2	原辅材料拆包过程	T（毒性）/In（感染性）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4	报废原辅料	废别嘌醇、叶酸、盐酸伐地那非等	危险废物类别：HW02，代码：272-005-02	固态	0.025	原辅材料暂存过程	T（毒性）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5	不合格产品	废别嘌醇、叶酸、盐酸伐地那非等	危险废物类别：HW02，代码：272-005-02	固态	0.138	中间产品检验工序	T（毒性）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	报废药品	废别嘌醇、叶酸、盐酸伐地那非等	危险废物类别：HW03，代码：900-002-03	固态	0.025	药品储存、包装、销售等过程	T（毒性）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7	试剂空瓶	沾染甲醇、乙腈等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7-49	固态	0.1	检测实验过程	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8	检测废液	废甲醇、乙腈等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7-49	液态	0.678	检测实验过程	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9	报废化学试剂	废甲醇、乙腈等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999-49	液态	0.005	化学试剂暂存过程	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0	收集的粉尘	废别嘌醇、叶酸、盐酸伐地那非等	危险废物类别：HW02，代码：272-005-02	固态	0.127	废气治理设施	T（毒性）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1	废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39-49	固态	0.077	废气治理设施	T（毒性）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2	污泥	污泥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6-49	固态	0.14	废水治理设施	T（毒性）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3	废紫外灯管	玻璃、汞	危险废物；类别：HW29，代码：900-023-29	固态	0.05	紫外线消毒工序	T（毒性）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3	职工生活	/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15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固态	2.7	职工食堂	/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属性判定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种类判定				固废属性判定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判断依据		核算方法[b]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纸板等	固态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4	袋装暂存	0.4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废过滤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固态	√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2	袋装暂存	0.02	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
3	废药品包装材料	沾染别嘌醇、叶酸、盐酸伐地那非等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袋装密封暂存	0.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4	报废原辅料	废别嘌醇、叶酸、盐酸伐地那非等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5	袋装密封暂存	0.02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5	不合格产品	废别嘌醇、叶酸、盐酸伐地那非等	固态	√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38	袋装密封暂存	0.13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	报废药品	废别嘌醇、叶酸、盐酸伐地那非等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5	袋装密封暂存	0.02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7	试剂空瓶	沾染甲醇、乙腈等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袋装密封暂存	0.1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8	检测废液	废甲醇、乙腈等	液态	√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678	桶装密封暂存	0.67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9	报废化学试剂	废甲醇、乙腈等	液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5	桶装密封暂存	0.00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0	收集的粉尘	废别嘌醇、叶酸、盐酸伐地那非等	固态		√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27	袋装密封暂存	0.127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1	废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活性炭等	固态			√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77	袋装密封暂存	0.077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2	污泥	污泥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4	袋装密封暂存	0.14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3	废紫外灯管	玻璃、汞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袋装密封暂存	0.0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生活垃圾	产排污系数法	3	袋装暂存	3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15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固态	√				餐厨垃圾	产排污系数法	2.7	袋装暂存	2.7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本项目完成前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完成前后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现有工程产生量（t/a）	本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8	0.4	1.2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废过滤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0.02	0.02	0.04	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
3	废药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4	0.2	0.6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4	报废原辅料	HW02 272-005-02	0.05	0.025	0.07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5	不合格产品	HW02 272-005-02	0.24	0.138	0.37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	报废药品	HW03 900-002-03	0.05	0.025	0.07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7	试剂空瓶	HW49 900-047-49	0.6	0.1	0.7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8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1.5	0.678	2.17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9	报废化学试剂	HW49 900-999-49	0.02	0.005	0.02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0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0.018	0	0.018	经高温灭菌后，再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1	收集的粉尘	HW02 272-005-02	0.22	0.127	0.347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	0.077	0.677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3	污泥	HW49 900-046-49	0.3	0.14	0.44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4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0.05	0.1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3	15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16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10.8	2.7	13.5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二）危险废物暂存处场所的设置及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后项目新增的废药品包装材料、报废原辅料、不合格产品、报废药品、试剂空瓶、检测废液、报废化学试剂、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污泥、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建设单位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5 m^2，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建设。危废暂存间内，各类危废分类贮存、堆放，各类危废包装物上按照要求粘贴相应的危废标签、标识。危废暂存间已落实防腐防渗措施，配备了集液槽、防泄漏托盘等，做好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暂存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不在危废暂存间内长期存放，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需求。

通过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可以保障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三）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危废从产生场所转移运输到危废暂存间过程中，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容器暂存，由推车搬运至危废暂存间。通过规范管理，可以保证转移过程桶不破裂，不撒漏，避免危废泄漏或撒漏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采用专用密闭容器、专用车辆运走，可防止危废散落和流洒。运输过程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区。主要运输路径为高速路、省道及厂区道路。其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环境影响有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等信息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h>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量（t/a）</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
<tr><td rowspan="4">危废暂存间</td><td>废药品包装材料</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6</td><td rowspan="4">厂区西侧</td><td rowspan="4">15 m^2</td><td>袋装密封暂存</td><td rowspan="4">约10 t</td><td rowspan="4">6个月</td></tr>
<tr><td>报废原辅料</td><td>HW02</td><td>272-005-02</td><td>0.075</td><td>袋装密封暂存</td></tr>
<tr><td>不合格产品</td><td>HW02</td><td>272-005-02</td><td>0.378</td><td>袋装密封暂存</td></tr>
<tr><td>报废药品</td><td>HW03</td><td>900-002-03</td><td>0.075</td><td>袋装密封暂存</td></tr>
</table>

	试剂空瓶	HW49	900-047-49	0.7			袋装密封暂存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2.178			桶装密封暂存		
	报废化学试剂	HW49	900-999-49	0.025			桶装密封暂存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0.018			袋装密封暂存		
	收集的粉尘	HW02	272-005-02	0.347			袋装密封暂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77			袋装密封暂存		
	污泥	HW49	900-046-49	0.44			袋装密封暂存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1			袋装密封暂存		

（四）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的主要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2、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3、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4、危险废物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3）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4）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5）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危险废物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分析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本项目相关化学品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筛选，其中甲醇、乙腈、氢氧化钠、卡尔费休试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均属于危险物质。以上物质在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泄漏、火灾等事故风险，可能引发环境污染。本次扩建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均依托现有试剂室和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危险特性	储存位置
1	95%乙醇	0.6	易燃液体、有毒	危险品库
2	甲醇	0.1187	易燃液体、有毒	试剂室
3	乙醇	0.0197	易燃液体、有毒	
4	乙腈	0.11	易燃液体、有毒	
5	异丙醇	0.0118	易燃液体、有毒	
6	四氢呋喃	0.0142	易燃液体、有毒	
7	冰醋酸	0.0126	酸性腐蚀品、有毒	
8	硫酸	0.0137	酸性腐蚀品、有毒	
9	氢氧化钠	0.0165	碱性腐蚀品、有毒	
10	卡尔费休试剂	0.0095	易燃液体、有毒	
11	危险废物*	2.81	有毒物质、部分易燃	危废暂存间

*注：危险废物的最大储存量根据储存周期计算。

2、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若这些危险化学品在同一个贮库内，则根据下式计算：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情况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储存量、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n/Qn
1	乙醇	0.6197	500	0.0012394
2	甲醇	0.1187	10	0.01187
3	乙腈	0.11	10	0.011
4	异丙醇	0.0118	10	0.00118
5	四氢呋喃	0.0142	50	0.000284
6	冰醋酸	0.0126	10	0.00126
7	硫酸	0.0137	10	0.00137
8	氢氧化钠	0.0165	50	0.00033
9	卡尔费休试剂	0.0095	50	0.00019
10	危险废物	2.81	50	0.0562
合计				0.0849234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甲醇、乙腈、异丙醇、乙酸（冰醋酸）、硫酸的临界量均为 10 t，表 B.1 中未规定乙醇、四氢呋喃、氢氧化钠、卡尔费休试剂、危险废物的临界量。乙醇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其中乙醇的临界量为 500 t）。四氢呋喃、氢氧化钠、卡尔费休试剂、危险废物的临界量取《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50 t。

本项目 Q=0.0849234＜1，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1）风险物质泄漏；（2）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3）火灾事故。

（1）风险物质泄漏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甲醇、乙腈、氢氧化钠、卡尔费休试剂、危险废物等，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事故。泄漏后风险物质成分进入到环境中，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轻微影响。由于泄露量不大，且位于试剂柜及危废暂存间内，及时处理后不会造成严重后果，短期内即可恢复。

（2）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风险

危险废物中可能存在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

引起二次污染。

（3）火灾事故

厂区内储存的甲醇、乙腈、卡尔费休试剂等属于易燃物质，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若操作人员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可能发生火灾。在发生火灾过程中，事故排放的废气主要有一氧化碳和其它有毒气体。这些气体在短时间内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使环境空气质量超标，甚至导致周围人员中毒。

本项目建成后，发生火灾事故状态下的全厂废水总量计算如下：

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按下式确定：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V_5=10qF$$

$$q=q_a/n$$

式中：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按照危化品库95%乙醇最大储存量计算，故 V_1=0.6 m^3。

V_2——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3；根据相关设计资料，项目消防水量设计为15L/秒，火灾延续时间2小时。故 V_2=108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3；本次计算不考虑转输物料量，V_3= 0;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现有工程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厂区雨水汇水面积为0.805 ha。

q_a——年平均降雨量，mm；合肥年平均降雨量为1037.7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降雨日数为115天。故 V_5=72.64 m^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事故废水量为 $V=（V_1+V_2-V_3）_{MAX}+V_4+V_5$=181.24 m^3，取190 m^3。故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为190 m^3。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现有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厂区雨水总排口处已设置截流措施。

②厂区南侧已建设一座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110 m^3。

③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品库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实验室、试剂室已配备防泄漏托盘、视频监控器，危废暂存间已配备集液槽、防泄漏托盘，危险品库已配备防泄漏托盘、导流沟、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④厂区内已配备各类应急抢险装备、防护装备、应急照明设施、吸附材料等，并定期专人检查和维护。

⑤建设单位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0171-2024-070L。

（2）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固体制剂二车间 3 层生产车间须落实重点防渗措施。

②应对优化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采取防腐防渗处理，落实重点防渗措施。

③根据前文计算，厂区内现有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无法满足要求，且应急事故池未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需将现有应急事故池的有效容积增加至 190 m^3，同时落实重点防渗措施。

④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在公司内张贴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等，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在风险事故发生时，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大的影响，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品库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现有生产车间及危险品库的使用，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新建固体制剂二车间 3 层生产车间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防腐防渗措施如下：

表 4-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防腐防渗方案一览表

名称	范围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品库、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控措施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渗透系数 $K \leq 1\times10^{-7}$ cm/s

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情况下厂区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

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25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烟（粉）尘	0.034	0.000917	0	0.035	+0.000917
	非甲烷总烃	0.115	0.00198	0	0.117	+0.00198
	氨	/	0.00017	0	0.00017	+0.00017
	硫化氢	/	0.00000675	0	0.00000675	+0.00000675
废水	废水量	7500.8	3794.98	0	11295.78	+3794.98
	COD	0.3	0.152	0	0.452	+0.152
	BOD_5	0.075	0.038	0	0.113	+0.038
	SS	0.075	0.038	0	0.113	+0.038
	氨氮	0.015	0.0076	0	0.0226	+0.0076
	动植物油	0.0075	0.0038	0	0.0113	+0.0038
	总磷	0.00225	0.0011	0	0.00335	+0.0011
	TN	0.075	0.038	0	0.113	+0.038
	TOC	0.15	0.076	0	0.226	+0.076
	急性毒性（$HgCl_2$毒性当量）	0.0005	0.00027	0	0.00077	+0.00027
固体废物（产生量）	一般废包装材料	0.8	0.4	0	1.2	+0.4
	废过滤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0.02	0.02	0	0.04	+0.02
	废药品包装材料	0.4	0.2	0	0.6	+0.2
	报废原辅料	0.05	0.025	0	0.075	+0.025
	不合格产品	0.24	0.138	0	0.378	+0.138
	报废药品	0.05	0.025	0	0.075	+0.025
	试剂空瓶	0.6	0.1	0	0.7	+0.1
	检测废液	1.5	0.678	0	2.178	+0.678
	报废化学试剂	0.02	0.005	0	0.025	+0.005
	废培养基	0.018	0	0	0.018	0
	收集的粉尘	0.22	0.127	0	0.347	+0.127
	废活性炭	0.6	0.077	0	0.677	+0.077
	污泥	0.3	0.14	0	0.44	+0.14
	废紫外灯管	0.05	0.05	0	0.1	+0.05
	生活垃圾	12	3	0	15	+3
	餐厨垃圾	10.8	2.7	0	13.5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DA003/检测工序	非甲烷总烃、甲醇	依托现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TA003）处理，分别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DA004/生产工序	颗粒物	粉碎过筛工序、混合、预混、总混工序、制粒干燥工序、整粒工序、压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2 米	
	DA005/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15 m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TN、TOC、急性毒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车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共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声环境	多功能流化床、湿法制粒机、提升干整粒机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风机设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废过滤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	/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
	废药品包装材料、报废原辅料、不合格产品、报废药品、试剂空瓶、检测废液、报废化学试剂、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污泥、废紫外灯管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品库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现有生产车间及危险品库的使用，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新建固体制剂二车间 3 层生产车间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间、危险品库、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等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现有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厂区雨水总排口处已设置截流措施。 ②厂区南侧已建设一座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110 m^3。 ③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品库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实验室、试剂室已配备防泄漏托盘、视频监控器，危废暂存间已配备集液槽、防泄漏托盘，危险品库已配备防泄漏托盘、导流沟、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④厂区内已配备各类应急抢险装备、防护装备、应急照明设施、吸附材料等，并定期专人检查和维护。 ⑤建设单位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0171-2024-070L。 （2）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固体制剂二车间 3 层生产车间须落实重点防渗措施。 ②应对优化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采取防腐防渗处理，落实重点防渗措施。 ③根据前文计算，厂区内现有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无法满足要求，且应急事故池未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需将应急事故池的有效容积增加至 190 m^3，同时落实重点防渗措施。 ④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在公司内张贴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等，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进行规范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水排污口需满足采样监测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2、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规定，申请取得企业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中的“54、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也为重点管理。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的排污许可等级仍为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100149182295U001Z，有效期限：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六、结论

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烟（粉）尘	0.034	/	/	0.000917	/	0.035	+0.000917
	非甲烷总烃	0.115	/	/	0.00198	/	0.117	+0.00198
	氨	/	/	/	0.00017	/	0.00017	+0.00017
	硫化氢	/	/	/	0.00000675	/	0.00000675	+0.00000675
废水	COD	0.3	/	/	0.152	/	0.452	+0.152
	BOD_5	0.075	/	/	0.038	/	0.113	+0.038
	SS	0.075	/	/	0.038	/	0.113	+0.038
	氨氮	0.015	/	/	0.0076	/	0.0226	+0.0076
	动植物油	0.0075	/	/	0.0038	/	0.0113	+0.0038
	总磷	0.00225	/	/	0.0011	/	0.00335	+0.0011
	TN	0.075	/	/	0.038	/	0.113	+0.038
	TOC	0.15	/	/	0.076	/	0.226	+0.076
	急性毒性（$HgCl_2$毒性当量）	0.0005	/	/	0.00027	/	0.00077	+0.000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8	/	/	0.4	/	1.2	+0.4
	废过滤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0.02	/	/	0.02	/	0.04	+0.02
	生活垃圾	12	/	/	3	/	15	+3

	餐厨垃圾	10.8	/	/	2.7	/	13.5	+2.7
危险废物	废药品包装材料	0.4	/	/	0.2	/	0.6	+0.2
	报废原辅料	0.05	/	/	0.025	/	0.075	+0.025
	不合格产品	0.24	/	/	0.138	/	0.378	+0.138
	报废药品	0.05	/	/	0.025	/	0.075	+0.025
	试剂空瓶	0.6	/	/	0.1	/	0.7	+0.1
	检测废液	1.5	/	/	0.678	/	2.178	+0.678
	报废化学试剂	0.02	/	/	0.005	/	0.025	+0.005
	废培养基	0.018	/	/	0	/	0.018	0
	收集的粉尘	0.22	/	/	0.127	/	0.347	+0.127
	废活性炭	0.6	/	/	0.077	/	0.677	+0.077
	污泥	0.3	/	/	0.14	/	0.44	+0.14
	废紫外灯管	0.05	/	/	0.05	/	0.1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